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8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重大事项待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后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7年8月16日，因原重组方案无法继续推进，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更换了新的重组标的。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原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东周满祥、魏琳等自然人，持股比例42.2%。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康宝”）股权。后由于交易双方始终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公司决定终止与山西康宝相关的重组事项。

（二）更换标的后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呼和浩特市海博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畜牧”），

为标的资产内蒙古维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克生生物”）的单一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内蒙古维克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交易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多次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康宝方面签订《框架协议》，后因交易双方始终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公司决定终止与山西康宝相关的重组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重新选定维克生生物作为本次重组标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维克生生物的唯一股东海博畜牧签订了《框架协议》。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至少每5个交易日提交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向投资者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就合作条件、收购方式、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沟通、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努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求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证券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